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傑出導師獎授予辦法

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院行政會議草擬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 112年9月18日依105年8月1日清秘字第1059003993號書函修正名稱(要點名稱)

- 第一條 本院為表彰與鼓勵同仁的愛心奉獻、提昇導師之輔導效能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選與獎勵之傑出導師,係指擔任導師工作負責盡職,熱心關懷並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與活動有具體成效,或對學生輔導工作有重大貢獻與創新之具體成效者,且擔任本院專任教師的年資必須滿三年(不含合聘教師)。

第三條 遴選次數:每學年舉辦一次。

第四條 得獎名額:每年一至二名。

第五條 獎勵內容:得獎教師由院長頒發獲獎證書,每人補助教學研究配合款 新台幣五萬元,並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 推薦及評審作業:

- 一、由各系、所推薦候選人一名至院行政會議。
- 二、傑出導師獎之評審,得請候選人提供資料,並請推薦單位說明。
- 三、由院行政會議審議決定得獎名單。
- 第七條 每年得獎之教師,後三個學年不得為本獎之推薦教師。得本獎計三次 之教師,由院長公開表揚榮陞為榮譽導師之終身紀念狀,嗣後不再為 院獎勵對象,但仍可推薦為校級傑出導師獎候選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